
关于2025级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作者：王飞 | 编辑：王飞 | 审核：周东华

各相关学院：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号）和《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现将2025级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通知所指专业包括专业及专业类。

一、基本条件

1. 2025年入学在籍在读的一年级本科新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学期课程无未修记录，所选课程无缓考、旷考、不及格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4.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 （1）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2）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 （3）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考类、体考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等）；
 - （5）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二、专业选择限制条件

1. 高考文科（首选历史）学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高考理科（首选物理）学生只能申请转入理工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
2. 国际学生转专业仅限在我校2025级招收有国际学生的专业之间进行；
3. 不得跨校区转专业。

三、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统一在“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进行，通过“转专业报名”功能模块，按照相关操作要求选择填报1-2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说明见附件1。

四、拟同意转专业学生确定办法

1. 普通本科学生

（1）高考成绩在我校（校本部）在其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的同科类新生中排名前5%，且其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0并符合转入限制条件要求的学生，不受拟转入专业接收人数限制（但占用该专业接收总人数指标），直接转入其填报的第一志愿专业。

（2）对其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学校按专业从其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中选择4门课程（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优先）的期末考试成绩作为其“考核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满分400分），“考核成绩”与其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按“50+平均学分绩点*10”折算，满分100分）相加确定其转专业成绩（满分500分），并根据转专业成绩按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2. 国际本科学生

以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按“50+平均学分绩点*10”折算，满分100分）作为其转专业成绩，根据转专业成绩按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转专业程序及日程安排

1. 报名申请（2025年12月15日9:00至2025年12月19日18:00进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2025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见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

2. 复审与录取（期末考试结束后）。

（1）学校按照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复查，若出现与规定不符的情况，即取消其转专业申请资格。

(2) 学校根据转专业实施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专栏”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在公示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3. 报到入学(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报到入学,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各接收学院应积极指导和帮助转入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帮助其尽快融入新环境。

附件:

1. 转专业报名平台操作说明
2. 2025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限制条件要求汇总表

教务处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 转专业报名平台操作说明.pdf](#)】已下载2055次

附件【[2 2025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限制条件要求汇总表.pdf](#)】已下载2977次

更新时间：2025年12月09日